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75.25 万元，同比增长 4.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1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 44.46%。（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34,706,573.40 元, 累计未分配利润-37,915,890.8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4,826,048.15 元。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上述监事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出具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的理财产

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为前提，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